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『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』實施計畫

88年9月 1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 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8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99年2月23日教中（六）字第0990502889號書函防治『幫派介入校園事件』精進作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為有效防範校園『幫派化』、『組織化』，使學校教育，訓導、輔導合而為一，並結合教育、警政及民間資源力量，採主動積極原則，全面檢肅、防治幫派滲入校園，以確保純淨安寧之學習環境、增進學校教育功能。
- （二）強化校園安全及事件通報作業，建立嚴密完善之校園安全管理機制，透過高雄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之組織功能，加強與警政機關綿密協調聯繫，並藉學校及社會輔導諮商體系之協助，共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，營造祥和學習環境。

三、三級預防架構：

- （一）一級預防：教育宣導、全人關懷、型塑健康溫馨友善校園。
 - 1.策略：強化生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法治教育、親職教育、品德教育，以愛心關懷學生，以耐心照護學生。
 - 2.目標：健全人格發展，型塑健康、友善校園。
 - 3.作法：主動檢討運用各種時機，將法治教育全面融入學生平時生活輔導、教育訓練及活動中；並輔以藝術美學教育，陶冶學生心性。
- （二）二級預防：先期預警、即時輔導、防止涉入不良組織。
 - 1.策略：先期篩檢高危險群個案，即時給予協助與輔導。
 - 2.目標：特殊個案先期輔導，預防學生涉入不當場所與不良組織、幫派。
 - 3.作法：
 - （1）學校對高關懷群學生，應經常注意其言行，多予關懷，避免不良行為發生。
 - （2）學校對已有不良行為或傾向者，於其尚未涉入幫派或不良組織前，應立即啟動「個案輔導」機制防微杜漸，加強輔導工作，以避免其行為惡化。
 - （3）加強高風險家庭或個案學生之認輔關懷，經常帶領參與志工或服務學習，鼓勵參加社團活動，使個案融於一般群體，自根性轉化。
- （三）三級預防：查察通報、矯正輔導、協助脫離不良組織。
 - 1.策略：結合教育與警政力量，落實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學生之查察通報，藉教育及社政輔導資源，協助脫離不良組織與幫派。

2.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、積極輔導、協助脫離。

3.作法：

- (1) 學校對經警政機關證實，已涉入幫派或不良組織之學生，應立即啟動「個案輔導」機制。
- (2) 協助個案學生家庭檢視或改變教養方式，或協請社政、警政單位協助解決家庭問題。
- (3) 指定專業教師及心性穩定學生，協助課業輔導，關懷生活情況，先柔軟其心，使其有接受輔導之意願。
- (4) 結合各類資源加強輔導，落實輔導及追蹤，先求減少其不良行為，再循序漸進改善觀念。

四、具體作為：

(一) 教育宣導：

- 1.辦理校園安全宣教、研習活動，邀請轄區警政機關派員共同參與，俾利分享經驗，增進學校教職員生防制幫派介入校園事件知識、處理與應變能力，以減少傷害。
- 2.辦理親職教育，提醒家長留意孩子交友情形；並妥善運用家長會、董事會之社會力量，共同關注校園治安問題。
- 3.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嚴明訂對「涉入幫派學生」之懲處條文，並於平日納入法紀教育宣導。
- 4.與高雄縣校外會、縣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協請警方於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時，邀請轄區學校派員出席，俾利交換經驗互通訊息，聯手防制幫派介入校園。

(二) 查察通報：

- 1.請警方於有發生校園暴力之虞時間(如畢業典禮)加強巡邏，並視警力狀況盡可能支援學校，以保障校園安寧。
- 2.依據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台軍字 0920168279 號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落實對「幫派介入校園」事件之通報。
- 3.對於超越學校處理能力之重大校安事件，應聯繫警方到校協助妥處，惟應密切與家長聯繫及做好保密措施。
- 4.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、聚集之不良(當)場所，應主動提供警方，協助加強查察。

五、輔導諮商：

- (一) 建立校園預警制度，對於生活適應、學習適應、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，規劃協助輔導措施，以收預防重於治療，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。
- (二) 個案輔導應由導師、輔導老師(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)、學務人員、教官、家長(或監護人)共同實施輔導。
- (三) 妥善運用各縣市輔導資源網絡，以專業輔導與諮商，導正學生偏差行為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(四) 學校在疑似幫派暴力入侵校園徵兆時，即應掌握處理先機，啟動防堵阻斷作為；召

集人由校長擔任，以加速處理時效。

六、實施要項：

編號	實 施 項 目	負 責 人	備 註
1	成立防治幫派介入校園工作小組	學務主任	
2	訂定防治幫派介入校園計劃	生輔組長	
3	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	生輔組長	
4	法治教育	校外會業務承辦教官	
5	校園佈置相關警語	校外會業務承辦教官	
6	假期育樂研習營	訓育組長	
7	抽查學生危禁物品	學務處、教官室	
8	校園死角巡查	學務處、教官室	
9	校內外有關才藝競賽	訓育組長、 校外會業務承辦教官	
10	寒暑假家長聯繫函	生輔組長	
11	尿液篩檢清查	校外會業務承辦教官	
12	隨機教學·價值澄清	導師	
13	配合親師座談會宣導	導師	
14	班會訂定主題討論	訓育組長、導師	
15	保全系統維修級建物安檢	總務主任	

七、防治幫派介入校園工作小組

編組	職稱	姓名	職 掌
召集人	校 長	陳德松	綜理本校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全盤事宜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孫春生	襄助督導本校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事宜暨處理新聞發布、宣導工作
委 員	教務主任	林 泰	襄助督導本校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事宜
委 員	總務主任	邱俊諭	督導有關資料輔助器材蒐集、請購、維修保管工作
委 員	主任教官	李偉民	協助推展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
委 員	輔導主任	王政國	協助推展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安置輔導
委 員	生組組長	陳振寬	協助推展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
委 員	教 官	張正懋	協助推展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
委 員	教 官	江忠融	協助推展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
委 員	教 官	陳岳琳	協助推展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
委 員	教 官	蘇遠安	協助推展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
委 員	教 官	何嘉昌	協助推展進修學校「防治幫派介入校園」危機處理事宜

八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